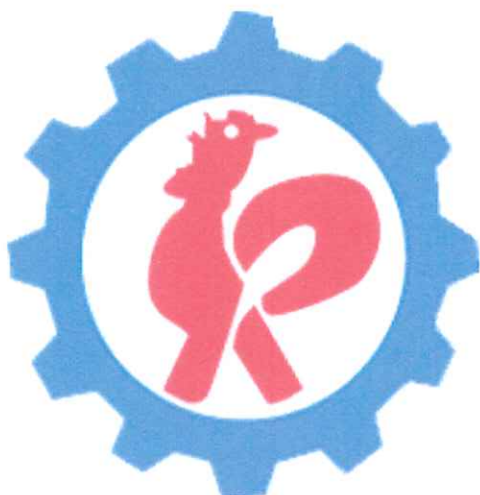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114 年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議記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 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召集人○稅

紀錄：黃○穗

四、出席委員：黃召集人○稅、蔡○壁、李○月、周○龍、馬○蕙

列席人員：蘇○英

五、主席報告：(略)

六、人事室報告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教育訓練要點規定如下：

- (1)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小時)；現職公務人員則需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2 小時)。一般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不法侵害防治之訓練。
- (2)有關職場霸凌申訴、溝通及衝突管理技能、性別等議題係由人事室辦理；另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消防演練等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則由秘書室辦理各課室協助。
- (3)請各單位確依要點規定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以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
-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建置之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應完成之 2 門數位課程，內部委員 3 人已全數完成，另外部委員 2 人業已轉知。

(二)本次會議紀錄及 114 年度調查表俟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告於本所網頁並請秘書室設置專區。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請備查。

說明：

一、保訓會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安衛辦法各項規定，爰請各機關自我檢視應辦理事項。

二、檢核表業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報送市府；並於同年 12 月 26 日更新進度。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本所「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表一、表二，敬請審議。

說明：

一、保訓會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之監督及課責機制，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並自 114 年 9 月 30 日生效。

二、市府自 115 年起實施定期抽查，如被列入受查機關，應於定期抽查二個月前，填報自評上述檢核表送抽查小組委員審閱。

決議：審議通過，於 115 年 3 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保訓會)。

案由三：本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06861900 號函辦理。
- 二、本所 114 年無職場霸凌案件免填報「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決議：審議通過，回覆市府，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案由四：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權責表，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年 7 月 11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03615500 號書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執行重點為機關內部安全衛生管理防護機制、不法侵害、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及通報機制，爰依規定擬定權責表。

決議：審議通過，公告同仁知悉。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權責表

經本所 114 年 12 月 26 日安全防護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分工單位	辦 理 事 項	法 規 依 據
各課室	一、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二、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三、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依安衛辦法第 28 條採取適當措施。 四、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後，應依安衛辦法第 29 條採取適當處置措施。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6 條、20 條、28 條、29 條。
主責單位:秘書室 配合單位:各課室	一、調查辦公場所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並依調查結果採取相應措施。 二、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對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做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三、定期保養維護執行職務所需之機械、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7 條至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

	設備、交通工具、器材、休憩設施等。 四、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五、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六、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或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配合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 七、高風險職務機關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並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定期辦理執行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	
主責單位:人事室 配合單位:各課室	一、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防護委員會人數應符合性別及專家學者人數比例。 二、員工身心健康維護、宣導及健康檢查。 三、處理職場霸凌案件事項。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第19條、第29條、第31條至第39條、第43條。
各課室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可能產生之生命、不法侵害之危害事件，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28條、第29條及第30條。

表1-1: 中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安全衛生法之實施情形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 (1/2)

項目	A 基本資料										B 設置安全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 勞工職業安全衛生防護委員會 (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						D 提供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E 一般 (合計之項目) 摘要		F 安全衛生防護訓練 (115年實施情形)					
	A1	A2	A3a	A3b	A3c	A3d	A3e	A3f	A3g	A3h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1c	C2	C3	C4	C5	C6	D1	D2	D3	D4	D5	F1	F2	G1a	G1b	G1c	G1d	G1e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第102條 人員總數	第102條 第102條																																

附註：1. 請各機關填報調查年度之實施情形，並由主管機關彙整，送交行政院衛生局備查。

2. 本表統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中央機關調查及地方自治團體，請以12月31日為準。

3. 「A3」未填欄位 (單) 用公務人員保險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依法免稅之「法定職別 (格)」及公立學校教職人員。

4. 「B1」係指安全衛生委員會，(1) 研究安全衛生之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 已依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5. 「C3」係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委員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 (市) 政府。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係指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級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彙整免填。

7. 請填報調查年度內之訓練，非指由中央或地方自治團體委託辦理之訓練。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 (即勞動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者) 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請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請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請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請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請 成立 案件數	申請 不成 立案件 數	調查 中案件 數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請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請 成立 案件數	申請 不成 立案件 數	調查 中案件 數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請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請 成立 案件數	申請 不成 立案件 數	調查 中案件 數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請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請 成立 案件數	申請 不成 立案件 數	調查 中案件 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高雄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39769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本局彙整115年3月31日前送核備。

2. 本表填列時間為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清楚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

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